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威国资发〔2020〕20号

威海市国资委 关于规范北洋集团职工持股投资的通知

北洋集团：

你公司《关于企业职工持股基本情况的调查汇报》（威北集字〔2020〕9号）收悉。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摸底调查资料和请示要求，我委依据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定和法律中介机构审查意见，研究制定了《关于规范北洋集团职工持股投资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规范北洋集团职工持股投资的指导意见



关于规范北洋集团职工持股投资的指导意见

为规范北洋集团职工持股投资行为，我委根据北洋集团提供的摸底调查资料，聘请法律中介机构对北洋集团职工持股投资情况进行了梳理和合规性审查，并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要求，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规范职工持股投资的法律依据

对于国有企业改制中职工入股相关法律行为的规范，《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没有相关具体条款，只有国务院国资委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的三个规范性文件，分别是《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以及《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北洋集团职工持股平台公司及职工参与投资的企业成立于2008年至2015年，我委认为规范北洋集团职工持股投资，应当适用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和国资发改革〔2009〕49号两个规范性文件。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文件，虽然对职工持股做出了更加严格细致的规定，但由于该文件仅对纳入试点范围的企业适用（北洋集团期间并没有纳入试点范围），因此，该文件应当排除适用。

二、规范职工持股投资的基本原则

根据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文件精神，此次规范北洋集团职工持股投资，应当坚持以下三项原则：一是要规范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股、投资行为，妥善解决职工持股、投资存在的问题。二是要规范操作，强化管理。三是要维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规范职工持股投资的合规性认定标准

（一）下列职工持股投资应当认定为合规：

1. 职工持有的本企业股权；
2. 辅业企业职工持有辅业改制企业股权；
3. 经市国资委批准的北洋集团科技管理骨干所持的股权；
4. 经市国资委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投资持有的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
5. 经市国资委批准，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持有的子企业股权（持股人员不得作为该子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
6. 退休、离职或死亡人员持有的股权，按所持股权投资企业章程约定执行。

（二）下列持股投资应当认定为违规：

1. 职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
2. 主业企业职工持有辅业改制企业股权；
3. 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

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的股权；

4. 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企业的股权。

5. 以北洋集团名义组织职工成立平台公司持有北洋集团所属企业的股权。

四、需清退或转让股权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范围

根据国资发改革〔2009〕49号文件精神，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是指国有企业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企业职能部门正副职人员等。企业返聘的原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退休后返聘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的人员。

对于已离职、退休或死亡的原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所持违规股权，应列入清退或转让股权范围。

五、国有股东收购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所持违规股权的定价原则

根据国资发改革〔2009〕49号文件精神，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确认，确属《规范意见》规范范围内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国有股东收购其所持股权时，原则上按不高于所持股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收购价格。

职工持有的合规股权和非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所持违规股权，若本人自愿转让股权，原则上可按照不高于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确定收购价格；若评估净资产低于上年度审计后净资产，可

按照不高于所持股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收购价格。

六、所持股权违规时点确认问题

应以最初入股时的职工身份、企业规模和所处层级进行确认。

七、股权清退收购的组织实施

市国资委负责指导北洋集团严格规范有关人员持股行为，全面梳理公司成立时的备案审批情况。北洋集团作为股权清退收购的责任主体，依据认定标准和要求，做好股权收购的实施工作。

（一）制订《股权清退、收购方案》。北洋集团应对职工入股对应的持股公司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形成合规及违规清退人员名单统计表，并制订《股权清退、收购方案》。

（二）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北洋集团对《股权清退、收购方案》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预判，找出潜在风险点，并制定应对措施和预案。

（三）合理确定收购顺序。采取“先易后难、自下而上”方法，合理确定收购顺序。在人员类别方面，先收购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的违规股权，再收购非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的违规股权和合规股权；在企业类别方面，先收购北洋光电公司、智慧城市公司等三级企业股权，再收购北洋控股公司二级企业股权，最后视情收购平台公司股权；对于涉案人员违规股权，由北洋集团依据纪检监察机关决定，与相关人员沟通后进行清退收购。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北洋集团党委要高度重视，认真

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党委会、董事会要依法依规决策并组织实施，力争年底前完成股权收购工作。要区别情况，精准制订《股权清退、转让方案》，并将方案和完成情况报市国资委备案。涉及收购职工股权的投资行为，由北洋集团按照《威海市市管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